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续聘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四川华信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四川华信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；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。

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，注册会计师13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。

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,242.5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242.5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3,736.28万元。

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5,655.00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3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映国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，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余小龙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，自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楷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4年1月，自2019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

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。

(4)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谢海林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，自2007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（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10万元）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，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四川华信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有为公司继续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